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黃郭來銖

相 對 人 豐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妤

訴訟代理人 楊昌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及聲請意旨略以：

相對人110年損益表記載公司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249萬元，但何以營業淨利卻是負債115萬元，另外，111年營業淨利也是負債75萬3,484元。是以公司實際業務、帳目情形為何，自有聲請檢查人以了解公司實際業務、帳目或虧損狀況，當無由僅以提供資產負債及損益表等就認定本件無選認檢查人必要。又少數股東沒有參與營運，不可能有帳冊，未有相關對應資料查核資產負債、損益表，縱相對人有提出存摺明細，亦無從勾稽比對。原裁定未能思量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規範之立法目的，及忽略抗告人早已提出相對人之收入與負債之狀況顯不合常情等情，徒以相對人已提出資產負債表、存摺明細就毋庸選任檢查人，忽視少數股東權利，顯有不當，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

二、經查：

（一）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第1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3項規定亦有明文。依據該

01 條文第3項規定對於同條第1項程序費用之負擔，係就「法院
02 駁回聲請人聲請」與「准許選派或解任清算人、檢查人」之
03 不同情形，分別予以明定，顯見第1項規定包含法院駁回聲
04 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清算人、檢查人之程序在內。故第1項
05 本文規定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
06 定，不得聲明不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
07 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
08 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
09 服（參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而該
10 條規定前為非訟事件法第85條，於94年2月5日修正後，除變
11 更為條號外，並新增第1項但書、第2項規定，依其修正立法
12 理由說明：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
13 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應予對此項裁定
14 有聲明不服之機會，故參酌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29條之4
15 規定，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因此，關於聲請選派公
16 司檢查人之裁定，僅於公司認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
17 定為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有影響公司正常管理，得依該規
18 定但書，對於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至
19 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裁定，依該條第1
20 項本文規定，原則上不得聲明不服。次對於裁定得為抗告，
21 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
22 提起抗告者，其抗告為不合法，而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
23 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2條、第495條之1準用同
24 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
25 法，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
26 抗告程序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8號裁定意
27 旨參照）。是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規定即屬民事訴
28 訟法第482條規定所謂不許抗告之規定。再按不得抗告乃法
29 律所規定，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故不得抗告抗告之裁定，
30 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最高法院88年度台
31 抗字第2888號、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選派檢查人，經原裁定駁回其聲
02 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抗告人對該駁回選派檢查人之裁
03 定，即不得聲明不服，自不得提起抗告。從而，抗告人對於
04 不得聲明不服之原裁定提起抗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
05 原裁定正本之教示欄固誤載「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
0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等語，然得否抗告乃基於法
07 律之規定，尚不因有該誤載而受影響，附此敘明。

08 三、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謝雨真
11 法 官 鄭珮玟
12 法 官 黃姿育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陳亭好